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1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更新公告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1
勞動	預告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柏鈞等4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	8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裴俊男等3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黃任模等54人違反空氣 污染防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14
都市 發展	預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修正草案.....	22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僑馥建築經理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 四小段10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自民國113年 5月30日零時起生效.....	41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9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3年5月30日零時起生效	43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5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20793號函予協達輪 胎橡膠有限公司.....	45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45巷（敦化北路155巷至南京東路4段53巷 10弄）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3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 理.....	46
交通	公告臺北市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委託大日開發有限 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9
交通	公告臺北市榮星花園地下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委託大日開發有限 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5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平面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星期六）0時 起納入收費管理.....	55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33033936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2,045輛。

(二)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Go Smart)：許可期限至116年3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600輛。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2,124輛。

(二)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eMo Scooter)：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489輛。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166輛。

局長 謝銘鴻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3607067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勞動局網站。（網址：<https://bola.gov.taipei/>）。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考量加速落實保障外送員權益，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5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向本府勞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024。

（四）信箱：dl-0079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十六條，施行迄今已近四年，爰有就實務執行之需求作滾動式檢討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一一二年起至今即持續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等開會研商，歷經6次會議的討論，直至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舉辦「外送平台業者報酬協商機制」討論會議，與兩大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工會團體等，就外送報酬之議題，廣泛交換協商機制執行方向與意見，達成四大共識，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外送員類勞工身分，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應有足夠之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免於過度勞累而導致職業災害之發生，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適時通知外送員應有適當之休息。（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
- 二、外送服務報酬為外送員重要之經濟來源，如外送平台業者得片面調降，將損及外送員實質收入，為使外送服務報酬合理化，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須徵詢主管機關指定外送員工會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三、因外送平台業者無預警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事件頻傳，造成外送員錯愕，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變更外送服務報酬應於十四日前告知外送員及其工會，使之能有因應

調整之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四、為維持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和諧，建立外送平台業者並促進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及其工會協商機制，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每季至少辦理協商會議一次。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五、增訂外送平台業者違反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u>外送平台業者應適時通知外送員應有適當之休息。</u>	第 五 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考量外送員類勞工身分，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應有足夠之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免於過度勞累而導致職業災害之發生，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適時通知外送員應有適當之休息。
第十一條之一 <u>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須徵詢市政府指定外送員工會之意見。</u>		一、新增條文。 二、外送服務報酬為外送員重要之經濟來源，如外送平台業者得片面調降，將損及外送員實質收入，為使外送服務報

<u>前項調整應於十四日前告知外送員及其工會。</u> <u>外送平台業者每季應與外送員工會至少協商一次。</u>		酬合理化，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須徵詢主管機關指定外送員工會之意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因外送平台業者無預警調整外送報酬事件頻傳，造成外送員錯愕，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變更外送服務報酬應於十四日前告知外送員及其工會，使之能有因應調整之作為。 四、為維持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和諧，建立外送平台業者並促進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及其工會協商機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每季至少辦理協商一次。
---	--	---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四條</u>、<u>第五條第一項</u>、<u>第六條</u>或<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四條</u>或<u>第六條</u>規定。 二、違反<u>第五條</u>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係屬提醒事項，不予規範違反之罰則，爰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整併，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違反之罰則。
---	--	---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68958號

主 旨：檢送本局萬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萬華分局113年5月21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33033508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代理局長 李謀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330335082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王柏鈞等4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4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董欣欣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10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柏鈞	67年	A1252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ZIC75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	陳明隆	65年	A1219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5J83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	譚陳秀蘭	45年	Q2017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R779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	王足	55年	N2211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U897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5	董立卓	32年	F1044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9489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6	項嘉琪	62年	F2218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Q85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7	葉定卉	64年	A1244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A94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8	曾伯鎰	56年	G1208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ZPY3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	林鴻安	61年	A12728****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5D315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	謝清華	43年	K1017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OS33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	闕淑君	52年	Q2201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7B29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2	盧建輝	58年	A1237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QK33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3	林淑芳	47年	V2206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T21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10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4	周明諤	53年	A12318****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OX3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5	李煌明	42年	Q1006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F35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6	王聰明	53年	A1225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1Q2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7	姚宏法	57年	H1214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371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8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8712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9	李素玉	53年	A2234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1A41754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0	張鐘霖	49年	U1200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6J53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1	余立人	37年	A1043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ZPR34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2	陳瑞雄	49年	A1217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7A41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3	許宏強	65年	A1251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1G89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4	馮明隆	58年	F1206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6J52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5	王惠美	58年	Y2201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06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6	林晉价	62年	F1233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871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10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27	蘇國興	40年	A1002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5D31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8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R6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9	陳俊廷	69年	T1228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PA08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0	洪義明	59年	A1212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QB62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1	江其興	40年	C10088****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ZPS38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2	游清文	66年	U1211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7B32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3	陳耀源	48年	N12108****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950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4	蔡木欉	48年	F1203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9505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5	黃德模	46年	F1212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9505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6	陳信翰	62年	A1221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5469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7	詹岳助	58年	N1222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3ZPF1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8	古辰欽	55年	F1214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7M19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9	周榮昌	44年	D1014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ZPY34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10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40	張榮華	55年	A1205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ZPX81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1	張明期	50年	Q1205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4452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2	李俊孝	65年	S1211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064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3	楊才賢	62年	A1238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1D16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4	吳朝隆	51年	C1002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ZPX81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5	郭志成	62年	C1204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E04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3302063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裴俊男」等3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黃任模」等5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惟因受裁處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及郵局不按址投遞等，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12.12.21	40-112-120124	裴俊男	A12385****	未於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2	113.01.02	41-113-010022	洪宥威	F12600****	亂丟煙蒂	
3	113.01.04	41-113-010345	許傑斌	A12295****	亂丟煙蒂	
4	113.01.08	41-113-010674	劉嘉章	L12462****	亂丟煙蒂	
5	113.01.26	41-113-012331	于至維	A13062****	亂丟煙蒂	
6	113.02.01	41-113-020013	李健豪	C12074****	亂丟煙蒂	
7	113.02.01	41-113-020112	顏鈺洛	F12913****	亂丟煙蒂	
8	113.02.05	41-113-020343	陳俊清	A1239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9	113.02.05	41-113-020420	嚴中佑	E12525****	亂丟煙蒂	
10	113.02.05	41-113-020477	林鴻鈞	A12545****	亂丟煙蒂	
11	113.02.06	41-113-020537	江添福	A11026****	亂丟煙蒂	
12	113.02.06	41-113-020662	莊大德	A12391****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13	113.02.07	41-113-020747	劉禎娘	A12343****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14	113.02.15	41-113-020941	劉育紘	G12261****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葉錦燕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5	113.02.16	41-113-021032	周啟吉	Q12015****	隨地便溺	
16	113.02.16	41-113-021087	袁軒豪	H12434****	亂丟煙蒂	
17	113.02.16	41-113-021089	陳志亮	A12199****	亂丟煙蒂	
18	113.02.17	41-113-021190	劉小秋	J22070****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19	113.02.19	41-113-021346	康振乾	J10006****	亂丟煙蒂	
20	113.02.19	41-113-021362	周禾堂	A12429****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21	113.02.19	41-113-021410	林啟通	A12116****	亂丟煙蒂	
22	113.02.19	41-113-021413	盧煌哲	Q10121****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而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23	113.02.19	41-113-021419	陳點通	A13287****	亂丟煙蒂	
24	113.02.20	41-113-021452	FONG KA MAN	A9800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5	113.02.20	41-113-021501	陳珮榆	A22468****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而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6	113.02.26	41-113-021821	蔡美月	P20112****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7	113.04.12	41-113-040925	陳財湧	A1218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8	113.04.17	41-113-041433	詹岳助	N12223****	隨地便溺	
29	113.04.19	41-113-041714	閻俊杰	A12354****	亂丟煙蒂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30	113.04.19	41-113-041825	楊騰宇	A12053****	亂丟煙蒂	
31	113.04.25	41-113-042293	何健池	C1206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2	113.05.03	41-113-050242	劉得飛	H12052****	隨地便溺	
33	113.05.06	41-113-050427	林泰翔	F12761****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113/05/23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備註
1	113.02.20	21-113-020371	黃任模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SD-○	
2	113.02.20	21-113-020473	孫樹揚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DRR-○	
3	113.02.20	21-113-020591	王怡群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FJ6-○	
4	113.02.20	21-113-020633	林菊櫻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MEU-○	
5	113.02.20	21-113-020651	姜乃仁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NAV-○	
6	113.02.20	21-113-020836	盧志明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PWQ-○	
7	113.02.20	21-113-020912	李旗男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OS-○	
8	113.02.20	21-113-021208	蘇德祿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GJD-○	
9	113.02.20	21-113-021478	蔡杰明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JB-○	
10	113.02.20	21-113-021497	楊碧玉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J6F-○	
11	113.02.20	21-113-021580	林彩渝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031-○	
12	113.02.20	21-113-021581	邱明銓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YN-○	
13	113.02.20	21-113-021592	劉尚哲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LL6-○	
14	113.02.20	21-113-021632	陳俊育	逾規定期限6個月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JDT-○	
15	113.02.29	21-113-021694	黃鴻壯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561-○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 證號	備註
16	113.03.05	21-113-030147	洪世宗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OYD-○	
17	113.03.05	21-113-030156	林秋雨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NS-○	
18	113.03.05	21-113-030167	王璽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OYD-○	
19	113.03.05	21-113-030217	吳志豪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QM-○	
20	113.03.05	21-113-030319	張裕祥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333-○	
21	113.03.05	21-113-030368	范明峰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3A-○	
22	113.03.05	21-113-030370	鄭崇仁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UYR-○	
23	113.03.05	21-113-030454	陳永倫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DPW-○	
24	113.03.05	21-113-030489	施喬迪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GQ-○	
25	113.03.05	21-113-030609	姜鉦鋒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PA2-○	
26	113.03.05	21-113-030623	張維日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JC9-○	
27	113.03.05	21-113-030765	樓琦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HL-○	
28	113.03.05	21-113-030766	樓琦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EJ-○	
29	113.03.05	21-113-030791	吳政哲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EGP-○	
30	113.03.05	21-113-031068	涂志翔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GS3-○	
31	113.03.05	21-113-031075	陳敬予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ZCN-○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備註
32	113.03.05	21-113-031078	楊金東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JD7-○	
33	113.03.05	21-113-031085	林奕先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QL-○	
34	113.03.05	21-113-031211	陳龔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DRJ-○	
35	113.03.05	21-113-031263	阮雪姮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TS-○	
36	113.03.05	21-113-031274	高曉蓉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LQ9-○	
37	113.03.05	21-113-031679	林正偉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PC-○	
38	113.03.05	21-113-031827	林貝諭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PJ-○	
39	113.03.05	21-113-031901	林惠雲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DRI-○	
40	113.03.05	21-113-031928	沈瑾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P79-○	
41	113.03.05	21-113-032167	李明仁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WI-○	
42	113.03.05	21-113-032347	吳政謙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KD-○	
43	113.03.05	21-113-032348	陳春芳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UX-○	
44	113.03.05	21-113-032361	林添進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QJ6-○	
45	113.03.05	21-113-032362	徐宏鈞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953-○	
46	113.03.05	21-113-032454	潘玉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872-○	
47	113.03.05	21-113-032489	蘇微甯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QU7-○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備註
48	113.03.05	21-113-032490	陳俊宇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875-○	
49	113.03.05	21-113-032502	林矗蔚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TY-○	
50	113.03.05	21-113-032548	蔡勝利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AY-○	
51	113.03.05	21-113-032553	廖國棟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GWR-○	
52	113.03.05	21-113-032583	蔡翔盛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VV-○	
53	113.03.05	21-113-032621	蔡友仁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TI-○	
54	113.03.05	21-113-032733	林永昌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IFQ-○	

113/05/23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19427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三、為加速修法期程，故縮短公告日期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

四、承辦單位相關資料如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三）聯絡人：方韻雯。

（四）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2772。

（五）傳真：02-27595772。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 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全文二十條並施行迄今,配合本辦法前經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零八一零三四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條,並經一〇二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一二九五號、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〇九〇六四號、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一一〇八一〇〇八一號令及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二〇八三二七一一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為因應實務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準則,以示明確。

本修正草案共計二十二條,本次修正二十條,修正如下:

- 一、未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三條)
- 二、條次變更及文字酌做變更。(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三、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業委任都發局辦理,爰修正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四、為統一規定本市審查機構應辦理事項並編列款次,另將「辦事處」刪除,目前已無此組織。(草案第四條)
- 五、為統一規定本市審查人員應辦理事項編列款次。(草案第五條)
- 六、按本府地政局一〇五年四月六日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五三〇八七八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文九點,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業將「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統一修正為「登記(簿)謄本」,爰配合修正。另因建物登記(簿)謄本之有效期限法無明文,為避免誤解,爰將有效期限之文字刪除。(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七、本市室內裝修申辦案件及室內裝修併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下稱一定規模以下)應一併納入竣工查驗規定,

- 另有關併同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應一併查核，故新增得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八、涉及違章建築定義及執行回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另有關違章建築以及室內佔用範圍，圖說應依本局發佈之「違建及室內裝修圖例」標示。(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 九、本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屬該機關內部流程之規定，故刪除關於「，申辦流程如附表。」之規定，爰刪除「；審查機構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消防局」之文字。(草案第七條)
- 十、本條係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敘明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其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權責。另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針對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之續處作說明。(草案第八條)
- 十一、本條係說明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應載明事項；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之施工期限、展延期限、施工許可證效力；及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之案件施工及展延期限比照該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二、增加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竣工查驗之室內裝修案件，若竣工查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三、刪除本條第十條第二款，該不合格樣態不允許掛件申請，故現在已無此不合格樣態。(草案第十一條)
- 十四、為考量紙本文件及圖說的保存空間，以及經本局 113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2658 號函通知，建築物室內裝修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 3 年，逾期則不再受理，故將文件及圖說資料保存年限由十年改為三年，餘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五、室內裝修併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辦案件得併同辦理室裝抽查。另配合本辦法條文引用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十六、裝修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非僅限於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故刪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等字句。(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七、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為每年年底舉辦，必須參與方具次年度審查人員資格，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八、本條說明審查人員不符派任資格之情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刪除「一、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派任證書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派任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十九、配合本辦法條文引用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以下簡稱本府）</u> ，並 <u>委任本府</u>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u>執行之</u> 。	按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復依本府九十五年七月五日府工建字第○九五六○一○三九○一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業委任都發局辦理，爰修正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經都發局核 <u>備</u> 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前項審查機構，應 <u>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置有三十五名以上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審查人員。</u> <u>二、定期辦理審查人員講習</u>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經都發局核定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 <u>辦事處</u> 或專業技術團體。 前項審查機構，應有三十五 <u>人</u> 以上 <u>具備圖說</u> 審核及 <u>竣工查驗專業能力</u> 之審查人員， <u>並</u> 定期辦理審查人員講習訓練。	為統一規定本市審查機構應辦理事項並編列款次：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將「辦事處」刪除，目前已無此組織。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u>訓練，並於審查人員講習訓練合格後核發派任證書，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u> <u>三、審查人員派任資料應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核備；異動時，亦同。</u> <u>四、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三十二條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輪派具室內裝修實務經驗審查人員為之。</u> <u>五、應考核審核及查驗業務執行情形，其結果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u> <u>六、應建置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臺，提供下列服務：</u> <u>（一）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u> <u>（二）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登錄及列印。</u>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至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配合本辦法修正其引用之條文。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本條第二項第六款。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本辦法第八條規定。</u> 二、<u>實際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並經審查機構審核其資格符合。</u> 三、<u>領得審查機構核發之派任證書後，始得從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u>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u>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並實際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經審查機構審核其資格符合，核發派任證書，始得從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u> <u>前項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由審查機構定期統一核發。</u> <u>審查人員派任資料應由審查</u>	一、為統一規定本市審查人員應辦理事項編列款次。 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u>機構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u>	
第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項目外，並應審<u>核</u>下列項目： 一、<u>建物登記(簿)</u>謄本自地政機關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u>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影本</u>，並應與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三、<u>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營造業之登記證、承攬工程手冊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之影本</u>，並應與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四、<u>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u>，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u>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u>，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第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 <u>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其有效期限</u>，自地政機關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 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影本，並應與內政部<u>營建署</u>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三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營造業之登記證、承攬工程手冊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之影本，並應與內政部<u>營建署</u>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四 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一)按本府地政局一〇五年四月六日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五三〇八七八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文九點，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業將「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統一修正為「登記(簿)謄本」，爰配合修正。 (三)因建物登記(簿)謄本之有效期限法無明文，為避免誤解，爰將有效期限之文字刪除。 二、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竣工查驗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非僅限於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本市室內裝修申辦案件及室內裝修併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辦案件應一併納入。 另有關併同變更使用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之

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六、<u>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u>，申請竣工查驗時應審查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現場監督查驗報告。 七、<u>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u>須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樘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八、<u>室內裝修申辦案件、室內裝修併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u>，竣工查驗時得審查<u>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其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步行距離、走廊寬度、防火區劃、防火門等有關室內裝修事項</u>，是否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相符。 九、<u>既存違章建築以及室內佔用範圍</u>，圖說應依<u>都發局發佈之違建及室內裝修圖例</u>標示，並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	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六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審查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現場監督查核報告。 七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須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樘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八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竣工查驗時應審查其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步行距離、走廊寬度、防火區劃、防火門等有關室內裝修事項，是否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相符。 九 <u>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之</u>既存違章建築範圍，圖說以<u>斜線</u>標示，並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適用得一併查核，故新增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涉及違章建築定義及執行回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另有關違章建築以及室內佔用範圍，圖說應依本局發佈之「違建及室內裝修圖例」標示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五、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故酌做文字修訂。 六、其餘酌做文字修訂。
---	---	---

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u>審查</u>消防安全設備有無變更、妨害或破壞： <u>一、</u>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者，<u>審查機構應審查</u>申請人<u>有無</u>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u>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u>（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 <u>二、</u>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者，<u>審查機構應審查</u>申請人<u>有無</u>出具消防專業人員簽證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有無變更、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u>妨害或破壞</u>者，申請人<u>應</u>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u>向</u>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u>申辦流程如附表</u>。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u>妨害或破壞</u>者，申請人<u>應</u>出具消防專業人員簽證之證明文件；<u>審查機構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消防局</u>。	一、為明確規定審查機構審視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變更及應辦理事項故編列款次一及二。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引用之條文。 三、現行條文係屬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以行政規則定之。是有關本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屬該機關內部流程之規定，故刪除關於「，申辦流程如附表。」之規定。 四、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室內裝修案件，應符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之要件，又為維護建築物消防安全，都發局業以一〇一年九月五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一六四二七九七〇〇號函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

		證檢查表(2C)，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室內裝修案件均應檢附消防專業人員簽證之此證明文件。因此類室內裝修案件並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且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室內裝修案件都發局得隨時辦理抽查，抽查作業由都發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得邀集消防局相關專家學者參加，是消防局亦參與抽查程序把關，應無逐案通知該局之必要，爰刪除「；審查機構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消防局」之文字。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之案件，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u> <u>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之案件，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由審查機構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u> <u>前二項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之案件，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u>	第八條 <u>申請人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復審。</u> <u>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u> <u>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u>	一、本條第一項係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說明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其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權責。 二、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敘明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者，由審查機構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內容部分移列，另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針對逾期未

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復審；<u>申請人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格者，審查機構得報請都發局予以駁回。</u> <u>前項規定，都發局得逕行予以駁回。</u>	<u>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u>	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之續處作說明，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u>九</u>條 <u>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應載明施工地址、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料、施工工期、審查人員派任資料。</u> <u>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按核備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u> <u>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工之案件，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u> <u>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自前項規定得展延之期限屆滿日起，失其效力。</u> <u>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之案件，其室內裝修施工及展延期限得比照該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期限。</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應載明事項，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依現行施行方式，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須經審查機構登錄，已由審查機構把關，故刪除「及戳蓋其執業圖記，並向所屬審查機構辦理案件登錄並受其監督。」，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說明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之施工期限、展延期限規定。 四、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部分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新增本條第四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施工許可證效力。 六、新增第五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核備之施

		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若室內裝修案件因涉及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或主要結構等情事，而須併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為免核備不同施工期限可能造成民眾困擾或審查歧異，爰增訂本項，以符實際需求。
第<u>十</u>條 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人員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申請查驗。 <u>屆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審查機構得報請都發局視其情節輕重，將申請案件予以限期補正或駁回。</u> 審查人員查驗合格並於檢查表簽<u>章</u>後，審查機構應將查驗核准文件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自查驗合格日起，逾六個月未完成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經申請人提出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應由審查機構及消防局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始得核發。	第<u>九</u>條 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人員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申請查驗。 審查人員查驗合格並於檢查表簽<u>證</u>後，審查機構應將查驗核准文件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自查驗合格日起，逾六個月未完成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經申請人提出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應由審查機構及消防局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始得核發。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對於查驗不合格者應限期申請人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主管機關查明處理。為落實室內裝修案件之管考，爰參酌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竣工查驗之室內裝修案件，若竣工查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一</u>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發	第<u>十</u>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發現	一、條次變更。

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檢具事證書面通知都發局： <u>一、</u>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核<u>備</u>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u>二、</u>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 <u>三、</u>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外使用者。 <u>四、</u>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違反本準則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者。 <u>五、</u>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檢具事證書面通知都發局：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核定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u>二 非由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專業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u> <u>三</u>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 <u>四</u>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外使用者。 <u>五</u>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違反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者。 <u>六</u> 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刪除本條第十條第二款，該不合格樣態不允許掛件申請，故現在已無此不合格樣態。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四、配合本辦法引用條文作修正。 五、文字酌做修正
	<u>第十一條 審查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輪派具室內裝修實務經驗審查人員為之，並考核審核及查驗業務執行情形，其結果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u>	本條說明審查機構之義務，配合體例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配合本辦法修正其引用之條文。
	<u>第十二條 審查人員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於查核圖說合格並簽章負責後，應簽發施工許可證。</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並配合本辦法修正其引用之條文，另酌作文字修正。

	<u>前項施工許可證，應載明施工地址、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料、施工工期、審查人員派任資料及戳蓋其執業圖記，並向所屬審查機構辦理案件登錄並受其監督。</u> <u>申請人領得施工許可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出入口明顯處。</u>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依現行施行方式，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須經審查機構登錄，已由審查機構把關，故刪除「及戳蓋其執業圖記，並向所屬審查機構辦理案件登錄並受其監督。」，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按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已說明施工許可證張貼位置，無重複說明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u>第十三條 審查機構應建置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臺，提供下列服務：</u> <u>一 申請人、審查人員申請案件查詢。</u> <u>二 施工許可證登錄及列印。</u> <u>前項審查人員執行業務，審查機構應進行品質管考，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並建置案件清冊，都發局得隨時查察案件辦理情形。</u>	一、本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二、刪除本條第二項，因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已規定審查機構應考核及查驗業務執行情形，其結果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故無重複規定造冊之必要。又目前本市室內裝修案件由都發局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抽查，倘查認審查人員有違失，得依違失情節予以處理，無須再重複規定得隨時查察，爰予刪除。
第<u>十二</u>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	第<u>十四</u>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務： 一、不得拒絕受理申請人<u>依本辦法</u>申請之案件。 二、不得為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 三、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結果如有異議，得向審查機構提出申請覆核。<u>覆核</u>辦理方式由審查機構訂定，並報請都發局核<u>備</u>；修正時，亦同。 四、受理<u>本辦法</u>之<u>申請案件</u>之<u>相關</u>文件及圖說資料，<u>由施工許可證到期後起算</u>，應保存<u>三年</u>。 五、應協助都發局處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文書工作。	列義務： 一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人<u>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u>申請。 二 不得為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 三 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結果如有異議，得向審查機構提出申請覆核，<u>審查機構不得拒絕</u>。覆核辦理方式由審查機構訂定，並報請都發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四 受理<u>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相關</u>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十年。 五 應協助都發局處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文書工作。	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考量紙本文件及圖說的保存空間，以及經本局 113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2658 號函通知，建築物室內裝修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 3 年，逾期則不再受理，故將文件及圖說資料保存年限由十年改為三年。
第<u>十三</u>條 審查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報請都發局核<u>備</u>；修正時，亦同。	第<u>十五</u>條 審查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報請都發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酌做修改。
第<u>十四</u>條 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圖說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或依本辦法第<u>三十三</u>條規定由審查人員查驗簽<u>章</u>之案件，都發局得隨時辦理抽查。 前項抽查作業，由都發局	第<u>十六</u>條 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圖說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或依本辦法第<u>二十九</u>條之<u>一</u>規定由審查人員查驗簽證之案件，都發局得隨時辦理抽查。 前項抽查作業，由都發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條文引用修正。 三、酌做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 (一)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得邀集消防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 <u>依本準則第六條第八款併案送審查機構審查之案件，其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項目之抽查作業，得併同第一項抽查程序辦理。</u>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得邀集消防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	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該管理辦法規定簽證之案件，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抽查考核作業程序，由都發局定之。 (二)為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款，本條新增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u>十五</u>條 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u>三十三</u>條查驗簽章合格之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處以記缺點或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一、<u>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u>、內容不實、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都發局頒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申請。 二、<u>裝修材料、分間牆、防火門或防火設備</u>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u>有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者</u>。 四、<u>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其裝修違</u>	第<u>十七</u>條 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u>二十九</u>條之<u>一</u>查驗簽證合格之案件，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處以記缺點或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u>必要時</u>，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一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內容不實<u>或</u>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都發局頒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申請者。 二 裝修材料、分間牆、防火門或防火設備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三 妨害、破壞<u>或變更</u>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酌做文字修正。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四、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按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依一定規定以下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報備，非屬禁止事項，將「變更」二字刪除。 五、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應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非僅限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為引用本辦法條文之修正，餘酌作文字修正。

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u>規定</u>者。 五、<u>未載明實際使用用途、實際使用用途與法令</u>不符、未詳實標繪違章建築或與原核<u>備</u>使用之範圍不符者。 六、<u>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裝修範圍未</u>符合本辦法第<u>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要件，逕予查驗簽章合格者。 七、<u>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發給之室內裝修</u>施工許可證，<u>涉有</u>內容登載不實<u>或</u>擅自竄改致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處分有瑕疵者。 八、<u>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u>涉有違失情事者。 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止該審查人員之派任<u>資格</u>。 <u>前項</u>審查人員自終止派任之日起，至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審查機構不得再發給派任證書。	四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其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查驗簽證合格者</u>。 五 未載明實際使用用途不符、未詳實<u>斜線</u>標繪違章建築或與原核定使用之範圍不符，<u>即查驗簽證合格者</u>。 六 <u>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條件，而未經都發局同意</u>，逕予查驗簽<u>證合格者</u>。 七 依第<u>十二條簽發</u>施工許可證<u>未逐案向審查機構進行登錄或其</u>內容登載不實、擅自竄改者。 八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有違失情事者。 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止<u>對</u>該審查人員之派任。 審查人員自終止派任之日起，至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審查機構不得再	七、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配合本準則引用條次遞改，另有關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簽發之施工許可證，須經審查機構登錄，爰刪除「未逐案向審查機構進行登錄」，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發給派任證書。	
第<u>十六</u>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派<u>任</u>其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u>一、未參與最近一次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者。</u> <u>二、派任證書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者。</u> 經終止派任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輪派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	第<u>十八</u>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u>指</u>派其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u>一 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u> <u>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派任證書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派任者。</u> <u>三 未於最近二年參與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者。</u> <u>四 派任證書供他人執行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者。</u> 經終止派任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輪派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為每年年底舉辦，必須參與方具次年度審查人員資格，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因本條說明審查人員不符派任資格之情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五、依本準則第四條之用語，統一將「指派」修正為「派任」。
第<u>十七</u>條 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或依本辦法第<u>三十三</u>條規定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案件之消防簽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者，都發局得書面通知消防局處理。	第<u>十九</u>條 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或依本辦法第<u>二十九</u>條之<u>一</u>規定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案件之消防簽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者，都發局得書面通知消防局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條文引用修正。
第<u>十八</u>條 審查人員終止派任人數逾備查總人數十分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	第<u>二十</u>條 審查人員終止派任人數逾備查總人數十分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	條次變更。

查驗作業。	核及查驗作業。	
第 <u>十九</u> 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 <u>二十一</u> 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二十二</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102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10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3年5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105地號等7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2079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9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5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8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99-1地號等5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2079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5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20793號函予協達輪胎橡膠有限公司。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9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一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協達輪胎橡膠有限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蔡彥廷，電話：02-27815696轉305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徐冠林

電話：(02)27590666轉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b8130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65155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5月17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63535號公告
，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敦化北路145巷（敦化北路155巷至南京東路
4段53巷10弄）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3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
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635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45巷（敦化北路155巷至南京東路4段53巷10弄）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3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敦化北路145巷（敦化北路155巷至南京東路4段53巷10弄）」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
- 四、實施日期：113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

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66556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5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658971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658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5月31日24時止，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格位數：

- 1、小型車20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6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5格）。
- 2、機車135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

(二)位置：臺北市中山區樂群2路266巷1號地下(地下共1層)。

三、收費標準：

- (一)小型車：8時至18時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18時至翌日8時每小時10元，且每晚最高收費30元。

- (二)機車：每小時收費10元(每半小時收費5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元（凡跨越每日凌晨零時起重新計算）。
-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2,500元。
- (二)小型車日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20時）最高售價為1,500元。
- (三)小型車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18時至翌日8時）最高售價為500元。
- (四)機車全日月票為300元。
-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5月31日24時止。
- 八、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 九、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十、經營業者：大日開發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502-3333。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66556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榮星花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5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658972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行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65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榮星花園地下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榮星花園地下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5月31日24時止，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格位數：

- 1、小型車24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4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5格、貨車專用停車位2格）。

- 2、機車67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

(二)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39號地下(地下共2層)。

三、收費費率：

(一)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下同）40元。

(二)機車：每小時10元（每半小時收費5元），當日當次最

高收費上限20元（凡跨越每日凌晨零時起重新計算）。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5,400元。

(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320元（優惠里：中山區行孝里、下埤里、江寧里、松江里、行政里）。

(三)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780元（所在地里：中山區行仁里）。

(四)機車全日月票為300元。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3年6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5月31日24時止。

八、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九、購買各式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經營業者：大日開發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502-3333。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怡萱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qh29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6657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平面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星期六）0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5月16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61949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619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平面停車場，自113年6月1日（星期六）0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場域：溫州街52巷平面停車場。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每日7時至20時計收費新臺幣（下同）40元，20時至翌日7時計時10元。
- 三、收費時間：24小時收費。
- 四、實施日期：113年6月1日（星期六）0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

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裝

訂

線